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76號

原告 昇埕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包昇埕

被告 建埕投顧股份有限公司即建埕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以114年度補字第218號裁定，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萬1,29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4月18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其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可考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高偉庭